

#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职能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与对外合作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本级属于行政机关单位，内设 6 个科室和 1 个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渝北区环保宣传教育信息中心。

####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本级）、重庆市渝北区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398.07 万元，支出总计 5,398.0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79.66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金额较大项目，如湖库水生态修复 4659 万元，徐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等。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398.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79.66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金额较大项目，如湖库水生态修复 4659 万元，徐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98.07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398.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79.66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金额较大项目，如湖库水生态修复 4659 万元，徐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等。其中：基本支出 595.53 万元，占 11%；项目支出 4,802.55 万元，占 89%；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98.0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179.66 万元，下降 57.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金额较大项目，如湖库水生态修复 4659 万元，徐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等。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2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86.58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金额较大项目，如湖库水生态修复 4659 万元，徐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9.33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和部分项目追减，如不达标水体整治项目追减 400 万。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2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86.58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金额较大项目，如湖库水生态修复 4659 万元，徐堡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项目 2500 万元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9.33 万元，下降 6.5%。主要原因是指标调整和部分项目追减，如不达标水体整治项目追减 400 万。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6.66 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37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生活补助中的 2020 年的退休健康休养费在 2021 年才支付。

(2) 卫生健康支出 26.07 万元，占 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55 万元，下降 20.1%，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标准降低。

(3) 节能环保支出 4,910.47 万元，占 97.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45.97 万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指标调整和部分项目追减，如不达标水体整治项目追减 400 万。

(19) 住房保障支出 31.67 万元，占 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55 万元，增长 43.2%，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长后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5.5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3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本该 2020 年底支付的年终奖挪到 2021 年才支付。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164.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24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不足由公用经费垫支。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7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91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项目 2020 年除霾降尘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297 万，长江入河排污口试点整治

项目资金 34.9 万，区生态环境局“万人千吨”方案编制费 14.9 万，办公楼搬迁改造维修资金 26.3。本年支出 37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91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项目 2020 年除霾降尘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297 万，长江入河排污口试点整治项目资金 34.9 万，区生态环境局“万人千吨”方案编制费 14.9 万，办公楼搬迁改造维修资金 26.3。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2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1 万元，下降 44.1%，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4.1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65 万元，下降 41.2%，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费较去年减少 3.65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0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9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10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有所下降。

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74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0.3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用于接待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到渝北调研、接待海南省副省长一行到渝北调研。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9 万元，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增多。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28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07.14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45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25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劳务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24 万元，增长 24.4%，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增加购买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费用、新搬迁办公大楼物业管理费增多。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 万元，下降 95.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环保督察工作，会议较多。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5.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35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培训的次数和人数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8.9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6.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2.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2.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5.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7%。主要用于采购进行走航项目采购和购买挥发性有机物测定项目、2020 年除霾降尘系统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采购建设 15 个重点排污口视频监控、生态环境局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等采购项目。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4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2 项，

涉及资金 4802.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绩效情况优。

## (二) 绩效自评结果

### 1. 绩效自评表

##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自评总分(分)	95			
业务主管部门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及电话	胡家文 88736822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1338.67	1338.67	1338.67		1338.67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填是或否)
	数量指标	吨	3993765		3993765	100%	30	30	是
	质量指标		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		达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水污	100%	30	25	是



		准》排放		染物排 放标 准》排 放				
时效指标		2020年 12月15 日前		2020年 12月15 日前	100%	5	5	否
成本指标	元/吨	2.52		2.52		10	10	否
经济效益		无法估 算，生态 环境持 续改善		无法估 算，生态 环境持 续改善	100%	5	5	否
社会效益		保护水 生态环 境		保护水 生态环 境	100%	5	5	否
生态效益		持续改 善生态 环境		持续改 善生态 环境	100%	5	5	否
可持续影 响		改善生 态环境		改善生 态环境	100%	5	5	否
满意度指 标		每年稳 步提高		每年稳 步提高	100%	5	5	否
未完成绩效 目标或偏离 较多的原因、改进措 施及其他 说明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0年无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生态环境局（本级）2020年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

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石栗铭 02388736322